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61552024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委宣传部（本级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什县智美灯具制造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乌什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什县智美灯具制造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什县智美灯具制造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什县智美灯具制造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钢结构工程	-	-	品牌:	1	米	250000.00	25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伍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乌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5710001201010764763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